

标段编号： 2208-440310-04-01-96741900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坪山区翠峰路（新沙路-现状翠峰路）市政工程（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0月14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基本信息	<p>1、投标人须填报《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p> <p>2、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纳税情况（税费不包括企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p> <p>3、投标人须提供《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及《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承诺书》。</p> <p>证明文件：</p> <p>1、须提供《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附件1）。</p> <p>2、须提供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p> <p>3、须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清晰扫描件；投标人应按《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所填纳税年份的顺序提供纳税证明扫描件。</p> <p>4、须提供由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附件2）及《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承诺书》（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附件3）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扫描件。</p> <p>5、投标人出具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附件4）。</p>
2	投标人市政工程施工业绩	<p>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截标之日）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市政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5项，超过5项的取列表序号前5项）</p> <p>证明文件：</p> <p>1、须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截标之日）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市政工程施工业绩表》（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附件5），并按业绩表中业绩顺序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施工合同和（或）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扫描件。</p> <p>2、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交（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交（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盖章页，其它内容可不附。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交（竣）工时间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作出</p>

		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
3	投标人市政工程施工获奖	<p>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截标之日）所承接市政工程施工获得奖项的情况。（不超过5项，超过5项的取列表序号前5项）</p> <p>证明文件：</p> <p>1、须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截标之日）所承接市政工程施工获奖情况表》（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附件6）。</p> <p>2、提供有关获奖证明资料扫描件。</p>
4	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及安全生产记录情况	<p>根据深建市场【2017】13号的规定，若投标人近半年内有发生不良安全生产记录的（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通报、扣分），需如实提供相关材料。</p> <p>证明文件：</p> <p>1、本工程招标公告期间，投标人的“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行政处罚及红色警示”查询截图（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附件7）。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双公示-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http://zjj.sz.gov.cn/xxgk/ztl/sgs/index.html 红色警示：红色警示-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http://zjj.sz.gov.cn/ztfw/gcjs/cxda_zjhhsjs/index.html</p> <p>2、投标人提供加盖签章的《承诺书》（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附件8）。</p>

1、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	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 (如有)	深圳市银广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3027127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金(万元)	33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康欣社区北环大道 7001 号开元大厦 2 楼整层
成立时间	2000.06.28		办公场所情况	2243m2
法定代表人	赵育鑫	联系方式	18307550814	陈镇文(90%)
主项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企业股东信息(主要)	深圳市广厦汇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0.55%) 深圳市健康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9.45%)
企业总人数	349 人			
企业总资产(亿元)	29.2546497296			
年营业额	2021 年	490303.345103	纳税额	2021 年 4130.851795

	2022 年	401029.334103		2022 年	2988.537338
	2023 年	364304.387117		2023 年	1868.481412
近 3 年合计纳税总额：8987.870545，其中总部注册城市合计纳税额：8987.870545。					

备注：

1、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纳税情况，以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证明为准。

2、投标人应按本表所填营业收入和纳税年份的顺序放置纳税证明扫描件。

3、投标人应提供满足要求的固定办公场所的房产证、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的扫描件。

营业执照与资质证书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30271274

名 称 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陈镇文

成 立 日 期 2000年06月28日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康欣社区北环大道7001号开元大厦2楼整层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左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2年10月18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30271274
注册号:	440301104037507
商事主体名称:	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康欣社区北环大道7001号开元大厦2楼整层
法定代表人:	赵育鑫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33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0-06-28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09-05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扶沟分公司,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望江分公司,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吉安市分公司,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武宁分公司,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溧水分公司,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
备注:	

打印时间: 2024年10月09日11:31:12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30271274
注册号:	440301104037507
商事主体名称:	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康欣社区北环大道7001号开元大厦2楼整层
法定代表人:	赵育鑫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33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0-06-28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07-10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扶沟分公司,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望江分公司,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吉安市分公司,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武宁分公司,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溧水分公司,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
备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企业管理咨询；园林绿化工程（取得建设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合同能源管理；矿山开采（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报）；物业租赁及管理；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酒、饮料及茶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需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凭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A1014044030410-9/1经营）；餐饮服务。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商事主体名称：

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全称

验证码：

请输入验证码



重新获取验证码

查询

清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陈镇文	2970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深圳市广厦汇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0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深圳市健康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120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康欣社区北环大道7001号开元大厦2楼整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7230271274

法定代表人: 赵育鑫

注册资本: 33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D144025413

有效期: 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2024年5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011610

企业名称: 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30271274

法定代表人: 赵育鑫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康欣社区北环大道7001号开元大厦2楼整层

有效期: 至 2028年12月15日

资质等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请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05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20345

企业名称: 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30271274

法定代表人: 赵育鑫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康欣社区北环大道7001号开元大厦2楼整层

有效期: 至 2028年12月25日

资质等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请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力”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30271274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04775

企业名称：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育鑫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康欣社区北环大道7001号开元大厦2楼整层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3年03月14日 至 2026年03月14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03日



2021、2022、2023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2〕76342号

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30271274) 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47,097.21	0
2	企业所得税	520,772.55	0
3	印花税	1,342,267.8	0
4	教育费附加	1,048,755.94	0
5	增值税	34,942,881.67	0
6	地方教育附加	699,170.64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14,572.87	0
8	其他收入	56,000	0
9	环境保护税	136,999.27	0
	合计	41,308,517.95	0
	其中,自缴税款	39,390,018.5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6年1,878.01元,2017年51,460.5元,2018年490,484.47元,2019年433,327.07元,2020年5,358,397.22元,2021年34,972,970.68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2,624,238.77元(贰佰陆拾贰万肆仟贰佰叁拾捌圆柒角柒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2年1月14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201140900905230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2389号

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30271274)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50,644.3	0
2	企业所得税	5,488,921.24	0
3	印花税	1,032,806.48	0
4	教育费附加	621,704.7	0
5	增值税	20,723,490.07	0
6	地方教育附加	414,469.81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03,654.02	0
8	其他收入	48,000	0
9	环境保护税	1,682.76	0
	合计	29,885,373.38	0
	其中,自缴税款	28,697,544.85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7年75,154元,2020年276,905.75元,2021年6,776,384.12元,2022年22,756,929.51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13,638.91元(壹万叁仟陆佰叁拾捌圆玖角壹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1月3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1031045728498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46239号

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30271274)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991,099.47	0
2	企业所得税	1,896,305.6	0
3	印花税	765,525.93	0
4	教育费附加	424,756.91	0
5	增值税	14,158,563.73	0
6	地方教育附加	283,171.28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07,410.5	0
8	其他收入	48,000	0
9	环境保护税	10,010.7	0
合计		18,684,844.12	0
其中,自缴税款		17,821,505.43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2年3,601,707.93元,2023年15,083,136.19元。

二、已退税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9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1094855681727



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66495715-20-FW1003-0112

深圳市房屋租赁

合同书

(非住宅)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制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说 明

1. 本合同文本为示范文本，双方当事人签署时可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结合实际情况调整合同相应内容。

2. 在签订合同前，出租人与承租人需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 出租人应当向承租人出示证明其享有出租权的不动产权利证书、房屋买卖合同或者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同时：

房屋受他人委托代管出租的，还需提供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

共有房屋出租的，须提供所有共有人同意出租的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房屋系转租的，转租人需向次承租人提供出租人同意转租的证明文件、材料。

(2) 承租人应当向出租人提供承租人真实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

3. 本合同文本□中选择内容、空格部位填写内容以及其他需要删除或添加的内容，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确定。□中选择内容，以划√方式选定；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双方当事人不作约定时，应当在空格部位打×，以示删除。

4. 出租人与承租人可以针对本合同文本中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内容，根据具体情况在相关条款后的空白行中进行补充约定，也可在附件一《补充条款》中加以约定。

5. 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合同原件的份数，并在签订合同时认真核对，以确保各份合同内容一致，各当事人应当至少持有一份合同原件。

6. 本合同解除或本合同租赁期限、租金标准、租赁面积等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当事人应当到原登记备案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7. 本合同当事人在签署本合同时，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充分理解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并自愿按合同约定严格执行。

8. 产业用房对外出租的，应当严格遵守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赁市场稳定租赁价格若干措施（试行）》（深府规〔2019〕8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示：出租人应当就合同重要事项对承租人尽到提示义务。承租人应当审慎签订合同，在签订本合同前，请仔细阅读合同条款，特别是审阅其中具有选择性、补充性、修改性的内容，注意防范潜在风险。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石油分公司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_____/

证件号码：914400006649571553

房屋信息编码卡号码：_____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 A 塔 4701 房

联系电话：0755-83546015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_____ / _____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_____/

证件号码：_____ / _____

通讯地址：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承租人（乙方）：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_____/

证件号码：914403007230271274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北环大道 7001 号开元大厦 2 楼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_____ / _____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_____/

证件号码：_____ / _____

通讯地址：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赁市场稳定租赁价格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坐落于深圳市福田区开元大厦（工业区） / 栋 2 层 / 号，租赁形式：整租/部分出租，房屋建筑面积： 2243 平方米，使用面积： / 平方米，公摊面积： / 平方米（详见附件二房屋平面图），房屋租赁用途： 办公 ，房屋编码： 4403040080070100002000228 。

1.2 房屋权属状况：

不动产权利人或合法使用人为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石油分公司 ，甲方持有：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房屋买卖合同/房屋租赁合同/其他房屋来源证明文件，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深房地字第 3000502192 号 ，房屋（是 / 否）设定了抵押。

1.3 房屋装修情况： 无 （装修具体情况可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二中补充列明）。

1.4 房屋内附属设施情况：

房屋内无任何设施设备，是空房。

房屋内安装有设施设备，详见附件三《房屋交付确认书》。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乙方租赁房屋的期限自 2020 年 11 月 05 日至 2028 年 11 月 04 日止，共计 8 年 / 个月（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最长期限，单个产业用房租赁合同期限原则上不得少于1年）。

2.2 免租期：

乙方享有 / 月/ 日的免租期（含在租期内），具体时间为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在该期间，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租金，但需承担除租金外的水、电、燃气、物业管理费等所有费用。免租期满，不论乙方是否使用租赁房屋，均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

乙方不享有免租期，自甲方交付房屋之日起开始计算租金、管理费及其他各项费用。

第三条 租金

3.1 租赁房屋按套内建筑面积/建筑面积计算租金，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179440 元（大写： 壹拾柒万玖仟肆佰肆拾元整 ）。

3.2 租金支付时间：租金按月支付，乙方应当于每月 15 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甲方在收取乙方租金时，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3.3 租金支付方式：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支付租金日期前以现金支付/银行转账/其他 / 方式将租金交付于甲方。

以转账方式支付时，乙方应当将租金付至甲方指定的如下帐户：

户名：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石油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北京路支行

账号：3602000929200220731

3.4 房屋租赁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单方面提高租金。

3.5 双方约定，租赁期限内租金自第4年起每1年在上一年度租金标准基础上调增/调减1%，具体如下：

(1) 自2023年11月05日至2024年11月04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181234.4元/月（大写：壹拾捌万壹仟贰佰叁拾肆元肆角整）。

(2) 自2024年11月05日至2025年11月04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183051.23元/月（大写：壹拾捌万叁仟零伍拾壹元贰角叁分整）。

(3) 自2025年11月05日至2026年11月04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184868.06元/月（大写：壹拾捌万肆仟捌佰陆拾捌元零陆分整）。

(4) 自2026年11月05日至2027年11月04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186729.75元/月（大写：壹拾捌万陆仟柒佰贰拾玖元柒角伍分整）。

(5) 自2027年11月05日至2028年11月04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188591.44元/月（大写：壹拾捌万捌仟伍佰玖拾壹元肆角肆分整）。

(6) _____/_____

第四条 租赁押金

4.1 本合同签署后5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叁月（不超过叁个月）租金的押金共计人民币633064元（大写：陆拾叁万叁仟零陆拾肆元整）。甲方收取乙方押金时，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4.2 乙方支付的押金并非乙方预付的租金或其他费用，仅是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保证，甲方不得无故扣留乙方押金，拒不退还。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5日内，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应当在扣除乙方应承担的租金、费用以及违约赔偿金后，将租赁押金剩余部分无息退还给乙方（如有租金余额一并予以退还）：

(1) 乙方未对租赁房屋造成损坏或已经将损坏的房屋修复；

(2)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将租赁房屋（包括附属设施）交还给甲方；

(3) 乙方使用租赁房屋地址办理工商注册的，已将工商注册地址迁移，并办理完毕法律及政府规定的其他手续。

第五条 其他费用

5.1 租赁期间，甲方负责支付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方交纳的房屋租赁相关的税费。

5.2 租赁期间，因乙方使用租赁房屋所产生的水费/电费/燃气费/物业管理费/电视费/电话费/网络费用/空调 等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计费标准如下（如公用事业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依法调整收费标准的，随其调整）：

水费：____ / ____ 元/吨；电费：____ / ____ 元/度；

燃气费：____ / ____ 元/立方米；物业管理费：____ 10 ____ 元/平方米/月；

其他：____ / ____。

5.3 乙方应当自收到缴费通知或甲方提供的收费凭据后按要求及时缴交费用，否则因此产生的滞纳金、违约金及相关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房屋的交付与验收

6.1 甲方应于 2020 年 11 月 05 日前将租赁房屋交付给乙方，并保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合格（含空气质量）。

6.2 乙方应在甲方交付租赁房屋时入内检查租赁房屋的现有设备及设施，双方应当共同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见附件三）完成交付。

6.3 双方特别确认：未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但乙方已进场装修的，视为租赁房屋交付已完成。

第七条 装饰装修

7.1 在不影响房屋结构的前提下，甲方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按规定需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甲方委托乙方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装饰装修物由乙方拆除并恢复原状/折价归甲方所有/无偿归甲方所有/其他 ____ / ____。

甲方不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

7.2 装修押金：符合本合同 7.1 条下的装修，乙方需在施工开始之日前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交纳装修押金人民币 ____ 元（大写：____ 元整）。装修完成且经消防部门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向乙方无息返还装修押金。

第八条 房屋使用及维护

8.1 租赁期间，乙方应当正常、合理地使用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用水、用电，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用途。

8.2 租赁期间，乙方发现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 5 日内进行维修。无法通知甲方或甲方接到通知逾期不维修的，或者因情况紧急必须立即进行维修的，乙方有权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维修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因乙方故意或使用不当而造成租赁房屋或附属设施(包括乙方对房屋的装饰装修和增加的设施、设备)出现损坏或故障,由乙方负责维修,甲方不承担维修义务。

在租赁期内,因甲方或乙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以及其他义务造成对方或第三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责任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3 发生需紧急维修但又无法通知乙方或虽通知但乙方不能在场的情形时,甲方可在物业管理等部门的协助下,进入租赁房屋进行紧急维修施工作业,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当给予补偿。

第九条 转租、续租及优先权

9.1 转租

乙方不得转租。

租赁房屋系产业用房,且与租赁房屋相关的土地供应合同、产业发展监管协议允许转租的,甲方同意乙方按规定或约定转租,但次承租人不得再次转租。

租赁房屋系产业用房以外的其他房屋的,甲方同意乙方将租赁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他人,但乙方的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剩余租赁期限,并应负责约束次承租人履行租赁义务,对次承租人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

9.2 续租

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乙方需继续租用租赁房屋的,应于租赁期限届满之日前60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双方就续租事宜达成一致的,应重新订立租赁合同或者签订租赁期限变更协议。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

9.3 优先权

甲方在租赁期间出售租赁房屋,应当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在价格、付款方式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若甲方出售的是连同租赁房屋在内的整栋房屋或其他房屋连为整体的房屋,乙方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十条 房屋返还

10.1 租赁期限届满或本合同解除之日起5日内,乙方应当及时清空搬离租赁房屋,并将房屋及附属设施交还甲方。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清空、搬离房屋,且无法联系上乙方的,双方约定按如下方式处理:

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内遗留的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

乙方提供紧急联系人_____/_____,乙方紧急联系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日内未清空房屋的,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内遗留的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

甲方委托第三方保管公司代为保管遗留物,保管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采取拍卖/变卖的方式处置遗留物,代乙方保管所得价款。

□其他_____ / _____。

10.2 乙方返还房屋后遗留的物品,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将其作为废弃物处理。甲方因处理乙方遗留废弃物产生的费用,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10.3 房屋返还时,双方当事人应当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施设备及水电气等使用情况进行交验,并在《房屋交还确认书》(见附件四)中签字或盖章。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11.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1.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租赁房屋:

- (1) 不支付或者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或其他费用达 30 日;
- (2) 租赁房屋符合约定交付标准前提下,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
- (3) 擅自拆改变动房屋主体结构;
- (4) 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用途;
- (5) 擅自将租赁房屋转租给第三人;
- (6) 利用租赁房屋从事违法活动。

11.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 未按约定时间交付租赁房屋达 7 日;
- (2) 甲方无权出租房屋或交付的房屋不符合合同约定严重影响乙方使用或者危及乙方安全或健康;
- (3) 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或不交纳应当由甲方承担的各项费用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租赁房屋。

1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 (1) 租赁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因城市建设需要等原因被依法征收征用拆除[在该情形下,乙方因合同未履行完毕遭受的损失(含装修损失),甲方应当给予合理的补偿];
- (2) 因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致使租赁房屋毁损、灭失或被鉴定为危险房屋不能使用;
- (3) 甲方在签约时已告知乙方租赁房屋出租前已设定抵押并可能于租赁期内被处分,现被处分。

11.5 存在上述情形的,甲方或乙方按照本合同第 14 条约定向对方送达《解除合同通知书》(见附件五)时,本合同解除。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存在本合同第 11.3 条约定情形,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5 日内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

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2) 甲方逾期向乙方交付房屋或存在本合同第 11.3 条第 2 项、第 3 项约定情形，乙方未解除合同的，违约行为发生期间甲方每日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月租金金额的两倍)。

(3) 租赁期间，甲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12.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存在本合同第 11.2 条约定情形，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2) 乙方逾期交纳租金、押金或者其他费用，未达到合同解除条件或者虽达到合同解除条件但甲方未解除合同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租赁期间，乙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4) 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及时搬离并交还房屋。逾期搬离或拒不交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租赁房屋进行改造、装饰装修或安装对房屋结构产生影响的设施设备的，应当将租赁房屋恢复原状，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因乙方的前述行为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第十三条 特别条款

甲乙双方应签订附件七《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以下简称“《责任书》”)，全面、适当履行《责任书》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与义务。任何一方违反《责任书》的规定导致本合同项下房屋租赁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造成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通知和送达

14.1 甲乙双方约定以邮寄电子邮件微信短信方式发送通知，双方确认其有效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送达地址：同首部通讯地址

其他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北环大道 7001 号深圳石油大厦 2002 室

电子信箱微信号手机号 _____ / _____

乙方送达地址：同首部通讯地址

其他地址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微信号手机号_____ / _____

上述地址如有变更,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视上述地址为有效地址。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或短信方式发出的,发出日即视为送达日。

14.2 如通过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在乙方退租前,甲方向本合同租赁房屋所在地发送的通知应当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或者:

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5.2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

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本合同约定内容。双方可就本合同的变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签署、登记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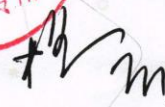
17.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1份,房屋租赁管理部门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签署后10日内,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到房屋租赁管理主管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需提交的材料见后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须知》)。

甲方(签章):  合同专用章

乙方(签章):  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0年11月5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补充条款》

合同补充条款

一、乙方对甲方出租的物业及其附属设施设备的条件、现状做了充分了解并予确认，愿意按现状承租本物业。

二、甲、乙方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而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各自提交给对方的文件、资料、数据等，或其他使对方处于有利竞争地位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商业秘密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不当使用，但经对方书面同意或按法律规定除外。

三、乙方需按月提供月度营业额数据，作为甲方平台交易额统计使用。

四、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是承租物业的消防安全、治安保卫、房屋维护（主体结构除外）、环境卫生和计划生育的责任人，应自觉遵守政府有关规定，保证承租场地所有设施（设备）处于正常状态，承担因人为、过失、管理不善和违反国家和地方法规所导致的一切人身与财产损失之法律责任。

1、乙方应按照政府规范及甲方要求设置消防安全通道，并始终确保消防设备设施的完好有效，符合国家规范。

2、该物业仅限于本合同规定的用途。

3、不得擅自将该物业以任何形式转租。

4、若城市更新项目启动时间早于《租赁合同》期限届满时，则该租期以城市更新项目启动时间为限，乙方不得以租期未届满为由对抗城市更新进程。

5、乙方不得就城市更新事宜主张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整改、装修等任何实体权利。

凡违反前述任一承诺的，均视承租人根本违约，据此，甲方有权单方解除《租赁合同》。

五、乙方拖欠租金、水电费、房屋管理费或因经营、房屋使用等可能导致甲方损失的各项费用达到本合同租赁押金数额的二分之一(50%)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甲方解除合同以书面方式直接通知乙方或采取邮寄、登报的方式通知乙方（报纸公告刊登之日起视为送达）。通知送达后，甲方有权收回房屋，并依法处理乙方拒不撤离房屋内所有物件，单方注销合同登记备案，并另行处置该房屋。

六、因甲方经营管理需求提前收回场地，乙方须无条件退出、甲方不作任何补偿。

七、乙方对承租房屋进行装修/整改时不得随意改扩建或破坏主体、结构，装修/整改前，必须向甲方提供书面申请及相关图纸资料，经甲方书面同意方可实施。涉及须向政府相关部门申报的，应自行申报，相关批件报甲方备案。乙方装修施工时装修材料的搬运和装修垃圾的清运必须服从石油大厦管理处的管理。甲、乙双方约定由乙方对出租物业进行整改的，乙方须按时完成整改。乙方所实施的装修/整改项目均应该甲方验收合格，否则乙方不得在承租物业开展经营活动。

八、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及政府相关部门的安全检查工作，不得存放任何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违禁物品。若涉及需整改事宜，乙方须积极配合。

九、若乙方未按照规定用途使用，相关法律责任和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乙方自行办理与租赁经营相关的证照，甲方给予配合。接受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物业管理单位的管理并与物业管理单位签订服务合同，按时向管理单位缴纳相关费用。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指定的设施设备维保单位进行维保工作。

十一、乙方在承租期间禁止使用与中石化有关的标识。

十二、乙方未按时缴纳租金时间超过 30 天则合同自动终止，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须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搬出该物业，乙方缴纳的押金抵扣相关费用（如：租金、水电费等）若有剩余则将剩余部分退还；若乙方缴纳的押金不足以抵扣则乙方承担不可撤销补缴责任。

十三、租赁合同届满时，乙方就该物业所实施包括但不限于装修/整改等实体权利均归属甲方，乙方不得就此主张任何实体权利；乙方若有意续租，应在本合同期满前2个月以书面形式向甲方表明续租意向。乙方可在公开竞价、同等优先条件下取得承租权，但乙方因未适当履行其责任、义务的，将被甲方列入不良记录，直接影响其履约诚信，据此，乙方同意甲方对其按丧失承租人资格和/或优先权论处。

十四、本合同有效期内，在下列任何一项条件具备时，任何一方均可提出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则本合同自一方提出解除本合同通知之日起10日内解除。

1. 国家及政府部门不允许或者相关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上述租赁行为的； 2. 因不可抗力原因而致租赁标的毁损或者灭失的。 3. 因拆迁、政府征用、城市更新、旧城改造等原因而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十五、租赁合同终止后，乙方未按时向甲方交还房屋的，乙方除承担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的责任外，从终止之日起，乙方还应按终止前合同约定租金标准的叁倍向甲方计付占用费用。

十六、乙方自实际收房之日起支付租金、管理费及空调费等。

十七、甲方向乙方提供4个固定车位和4个月卡车。

十八、甲方向乙方提供1个位于5楼北面广告安装位，申报广告的相关手续由乙方方向政府部门申报批准并报甲方同意后由乙方自行出资安装。

十九、每月15日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月物业管理费（10元/m²/月），向深圳市博宝源实业有限公司支付当月中央空调使用费（11元/m²/月）和上月水电费（若遇供电或供水部门调价时，由乙方自行与博宝源司协商调整）。

二十、月租金从2023年11月05日起每1年递增1%，即80.8元/平方米（含税），即2023年11月05日至2024年11月04日，月租金¥181234.4元；月租金从2024年11月05日起每1年递增1%，即81.61元/平方米（含税），即2024年11月05日至2025年11月04日，月租金¥183051.23元；月租金从2025年11月05日起每1年递增1%，即82.42元/平方米（含税），即2025年11月05日至2026年11月04日，月租金¥184868.06元；月租金从2026年11月05日起每1年递增1%，即83.25元/平方米（含税），即2026年11月05日至2027年11月04日，月租金¥186729.75元；月租金从2027年11月05日起每1年递增1%，即84.08元/平方米（含税），即2027年11月05日至2028年11月04日，月租金¥188591.44元；

二十一、甲方按最终递增后月租金加管理费的3倍总额收取租赁押金，即人民币633064元（大写：陆拾叁万叁仟零陆拾肆元整）。租赁押金到达甲方账户时，本合同正式生效。

二十二、乙方每月15日前将租金存入甲方指定账户，账户名称：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石油分公司；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北京路支行；账号：3602000929200220731。

二十三、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群体性事件，乙方须积极协调处理解决，若乙方无法协调解决，乙方须积极向政府相关单位申请协调解决。若乙方未积极处理或消极处理给甲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甲方有权单方解除租赁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十四、甲方因乙方违约而主张行使诉求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必要费用，由乙方负担。

二十五、本补充条款若与《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条款为准。

二十六、本补充条款系《房屋租赁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2020年11月5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

《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

为贯彻执行《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进一步明确房屋租赁安全责任，加强出租房屋安全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特制定本责任书：

一、本市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性用房（包括各类商品市场及其档口、柜台）、办公用房、住宅及其他房屋的出租人和承租人为出租房屋安全责任人。

二、出租人出租房屋应当有房屋权属证明或者市政府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他人出租的，业主应当与受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协议，约定各自的安全责任。房屋转租人、其他有实际出租行为的人和房屋出借人应当承担出租人安全责任。

三、出租人应当保证用于出租的建筑物及其出入口、通道、消防、燃气、电力设施等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有关行政部门规定的安全标准。法律、法规规定需取得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才允许出租的，出租人应当取得。

四、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出租人应当要求其在开业前出示已办理消防手续的相关证明及工商业营业执照或者开业许可证书。

五、出租人应当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对出租房屋的安全使用情况和性质进行查看并做好书面记录，承租人予以配合并签字；出租人因客观原因不能亲自查看的，应当委托他人查看。

六、出租人查看发现出租房屋存在安全隐患和承租人擅自改变房屋使用性质、使用功能、利用房屋从事违法犯罪行为等情形，应当向出租房屋综合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报告。

七、承租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安全合理使用房屋，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结构和使用性质；承租人发现出租房屋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通知出租人，并同时报告出租房屋综合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

八、承租人在任何时候都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发生以下行为：

1. 擅自改变出租房屋使用功能，利用出租房屋从事旅馆业、餐饮、娱乐、网吧、作坊等经营性活动必须符合有关规定；

2. 利用出租房屋从事赌博、吸毒贩毒、卖淫嫖娼、制黄贩黄、伪造证件、承印非法出版物、制造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窝藏犯罪人员、窝藏和销售赃物等违法犯罪行为；

3. 利用出租房屋从事传销或者变相传销、无照经营、无证开办诊所、非法行医和非法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等违法活动；

- 4. 利用出租房屋从事无证职介、婚介、培训、房地产中介等诈骗活动；
- 5. 利用住宅出租房屋存放违禁品及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有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
- 6. 禁止高空抛物、防范高空坠物：

(1) 承租人必须充分认识高空抛物的危害性及肇事者可能承担的民事、行政以及刑事法律责任；

(2) 承租人发现出租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有可能存在高空坠落等风险时，应及时通知出租方修复，并采取有效措施。因承租人原因导致的损坏或故障，则由承租人负责修复；

(3) 承租人必须养成文明的生活习惯，用模范行为教育负有监护责任的未成年人做文明之人，行文明之举，杜绝往楼下乱扔杂物；

(4) 出租人和承租人不得在窗台、阳台、挡墙上摆放或悬挂花盆、拖把等任何杂物，以免发生高空坠物等意外。

九、租赁双方应当协助和配合出租房屋综合管理机构对出租房屋的安全检查和管理，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十、出租人或承租人未依法履行安全责任的，导致他人人身、财产受到损害的，受害人可以要求出租人或承租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出租人：(签章)

受委托人：(签章)

联系电话：

2020年11月 日

承租人：(签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斗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须知》

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需提供的资料：

(一)房地产权利证书或者其他合法权属证明(提供原件并留复印件)

(二)出租人、承租人身份证明或者法律资格证明,包括:

1. 个人

大陆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

港澳台居民: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境外人士:护照(有居留许可或入境签证)。

以上证件,均需提供原件并留复印件。

2. 单位

社会信用代码、部队证件、境外企业合法开业证明(提供原件并留复印件)。境外企业合法开业证明须附中文译本,未经中国相关职能部门认证的,需经使领馆公证或认证。

(三)共有房屋出租的,须提供所有共有人同意出租的书面证明。

(四)授权委托

1. 产权为个人:须出具委托人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须在授权委托书上载明委托事项和签署地;若无法取得委托人的身份证件原件的,须出具经委托人签字确认的身份证复印件。当事人在境外签署的委托书应按规定经过公证和认证。

2. 产权为单位:经办人非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还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须在授权委托书上载明委托事项和签署地。当事人在境外签署的委托书应按规定经过公证和认证。

(五)房屋租赁合同(含合同附件)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附件 2: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坪山区翠峰路（新沙路-现状翠峰路）市政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投标单位	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 时间：2024 年 10 月 10 日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董事长：  时间：2024 年 10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  时间：2024 年 10 月 10 日

备注：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若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仍需两处同时签署）；

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不得更换承诺书

附件 3:

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坪山区翠峰路（新沙路-现状翠峰路）市政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投标单位	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
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的承诺	<p>我司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配备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并及时任命，确保及时到岗到位。2. 原则上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如确需更换，则必须取得招标人的书面同意，且除死亡、刑拘等不能履行职责及招标人要求更换的情形外，还需要支付违约金，即每次支付中标价的 1%。
投标单位盖章	<p>单位（公章）  时间：2024 年 10 月 10 日</p>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p>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董事长:  时间：2024 年 10 月 10 日</p> <p>法定代表人:  时间：2024 年 10 月 10 日</p>

备注：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若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仍需两处同时签署）；

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附件 4: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我方承诺,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公司法人:
(914403007230271274),法定代表人:(赵育鑫(440402198606109098)),均
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愿
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



时间: 2024 年 10 月 10 日

2、投标人市政工程施工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截标之日）自认为最具代表性市政工程施工业绩表（不超过5项，超过5项的取列表序号前5项）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交（竣）工日期或签订日期	项目类别	项目所在地	备注：“在建”或“完工”
1	新胜大桥及引道工程	10933.062807	2021.11.12	市政	鹿寨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区，起点接火车北站的规划道路，向东南跨洛清江，终点接新胜大道	竣工
2	成县西出口道路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标段）	6009.436627	2023.04.26	市政	陇南市成县抛沙镇、城关镇	在建
3	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发路（十二号路—塘明路）市政工程	15585.9958	2021.02.02	市政	深圳市光明新区	竣工
4	罗湖区东湖街道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施工总承包V标段	14719.2	2021.4	市政	深圳市罗湖区	竣工
5	南康区红星美凯龙周边道路（EPC）建设工程	14347	2021.05.17	市政	赣州市南康区东山街道办事处	竣工
6	宁都县凌云大道南延建设工程	5825.1546	2021.08.10	市政	宁都县梅江镇高坑村	竣工

备注：

1、提供的业绩信息越多，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投标人的了解，但业绩数量上限为5项，若超过5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5项；

2、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交（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3、需按表中的顺序提供每项业绩的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如有）、施工合同和（或）交（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交（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交（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盖章页，其它内容可不附。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交（竣）工验收时间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

4、市政业绩类型按《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市政工程认定。

1. 新胜大桥及引道工程

中标通知书

YGS-GC2018-171
2018.9.13

项目编号: JHRZ2018-GX-6

报建号:

建设单位	广西鹿寨联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单位	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	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新胜大桥及引道工程				
工程地址	起点接火车站的规划道路,向东南跨洛清江,终点接新胜大道。				
结构类型	新胜大桥及引道工程	工程规模	新胜大桥及引道工程,道路红线宽度29米,路线全程787.7米。		
承包方式	单价承包		承包类型	包工包料	
项目经理	王进京	注册编号	粤144151635436	诚信卡号	143590
安全员	张二伟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证书编号: 1801020000823	诚信卡号	046017
	杜俊鹏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证书编号: 1801020000809	诚信卡号	140084
	庄发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证书编号: 1801020000825	诚信卡号	240354
技术负责人	易传芳		施工员	刘杰	证书编号: 44171040004265
				杜洋帆	证书编号: 44171040004260
				程曦	证书编号: 44171040004259
质量员	莫壁明	证书编号: 44171090003513	材料员	毛强	证书编号: 44161110003959
	李艳	证书编号: 44171060012926			
	孙学柱	证书编号: 44161060007218	材料员	欧月平	证书编号: 44161110003960
造价员	赵小宁	证书编号: 建[造]14440012230			
中标主要条件	中标价	大写:人民币壹亿零玖佰叁拾叁万零陆佰贰拾捌元零柒分(¥109330628.07)			
	工期	450日历天			
	质量	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2891144.14元;暂列金额为价:√元					
建设单位: (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单位: (盖单位公章)		备案单位: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签字或盖章)		
2018年 1月10日	2018年 9月30日		2018年 9月 30日		
备注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7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一式9份,其中:建设单位5份(用于办理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施工许可证等有关手续)、中标单位1份、招标代理单位1份、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1份、交易中心1份。

6/11

合同编号: LZLF/SZSG-2018-09.296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新胜大桥及引道工程

发 包 人: 广西鹿寨联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承 包 人: 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西鹿寨联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胜大桥及引道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胜大桥及引道工程。

2. 工程地点：鹿寨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区，起点接火车北站的规划道路，向东南跨洛清江，终点接新胜大道。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柳发改规划〔2017〕89号。

4. 资金来源：业主自筹及银行贷款。

5. 工程内容：新胜大桥及引道工程，道路红线宽度29米，线路全程787.7米。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括以下施工图范围：设计施工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上的全部资料。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8年9月1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9年12月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亿零玖佰叁拾叁万零陆佰贰拾捌元零柒分（¥109330628.07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 贰佰捌拾玖万壹仟壹佰肆拾肆元壹角肆分 (¥ 2891144.14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元)。

(5) 建安劳保费：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安装工程劳动保险管理办法，以签约合同价的 2% 即 ¥ 2186612.56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3. 增值税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备注：按照《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营改增后，建设工程计价分为一般计税方法和简易计税方法。除清包工工程、甲供工程的建设工程可采用简易计税方法外，其他一般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的建设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4. 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市场形式

除税价格 含税价格

【备注：按照《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增值税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方法的，人工、材料、机械市场价格形式采用含税价格；增值税计税方法为简易计税方法的，人工、材料、机械市场价格形式采用含税价格。除清包工工程、甲供工程的建设工程可采用简易计税方法外，其他一般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的建设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进京，注册证号： 粤 144151635436。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西鹿寨联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共十份,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四份,正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盖章)

合同专用章

地址: 鹿寨县鹿寨镇飞鹿大道 279 号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0772-6869952

邮 政 编 码: 545600

承包人: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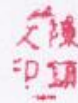


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

宏浩花园裙楼 103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0755-8394007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深圳石厦支行

账 号: 44250100008800000671

邮 政 编 码: 518034

工程款必须进入我司基本账户, 否则我司不予以认可, 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由甲方承担。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新胜大桥及引道工程	开工日期	2018年10月10日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施工单位	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1年11月12日	参加验收小组的各方人员形成如下统一意见： 1、资料评定：92.0 分。 2、外观评定：86.2分。 3、实测实量评定：89.7 分。 4、工程综合评定：89.3 分。 5、工程质量评定：该工程评定为 合格 工程。			
合同造价 (万元)	10933.06	施工决算 (万元)	元				
验收范围及数量： 1、道路工程：K0-125~K0+010及K0+301~K0+662.78段行车道路床、级配碎石底基层、水泥稳定碎石基层、沥青混凝土面层；K0-125~K0+010及K0+301~K0+662.78段人行道路床、级配碎石底基层、水泥稳定碎石基层、透水砖面层。 2、排水工程：钢筋混凝土管1612m、检查井 59座、雨水口20座。 3、主桥采用 (47+80+47) m矮塔斜拉桥，北岸引桥采用3x35m预应力混凝土连续箱梁桥，为正交桥，桥梁全长284m。 4、附属构造物工程：路缘石、平石、条石等。 5、其他工程：绿化、照明、交通、亮化景观工程等。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11月5日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1、桥头起点右侧人行道盲道砖有一段断开未连接顺；处理意见：断开的盲道砖已连接顺； 2、人行道三面坡未按设计设置盲道砖；处理意见：人行道三面坡已按设计要求设置盲道砖； 3、交通指示牌被遮挡；处理意见：交通指示牌已移至显眼位置； 4、路灯灯杆螺栓头外露过长；处理意见：外露过长的路灯灯杆螺栓头已截短； 5、局部雨篦井内有垃圾未清理；处理意见：雨篦井内垃圾已清理干净； 6、桥梁伸缩缝内有垃圾；处理意见：伸缩缝内垃圾已清理干净； 7、部分雨、污水井盖安装位置错误；处理意见：已按设计要求调整雨、污水井盖位置； 8、部分引道绿化树木未成活；处理意见：未成活的绿化树木已重新种植； 9、进入蓄毒池便道未做；处理意见：已完善进入蓄毒池的步道。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签名： (盖章)：	设计单位	 签名： (盖章)：
				监理单位	 签名： (盖章)：	施工单位	 签名： (盖章)：
				勘察单位	 签名： (盖章)：	邀请单位	

2. 成县西出口道路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标段）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A0220230207000002001

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2023年04月07日**所递交的**成县西出口道路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标段）**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和评标结果公示，确定贵单位中标。接此通知书后，务于**30日**内，与项目业主单位商签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中标价	陆仟零玖万肆仟叁佰陆拾陆元贰角柒分		
建设规模	K5+860~K7+706段（规划宁寨三路至青泥河大桥西侧桥头）等。		
建造师	刘仪荣	质量标准	合格
工期	220日历天	承包方式	固定合同价
项目业主单位 (盖章) 负责人： 2023年4月18日		见证单位 (盖章) 交易结果见证专用章 2023年04月18日	

注：1、本中标通知书壹式柒份。项目业主单位、中标单位、招标代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公管办、行业主管部门、市人社局各一份。

2、此件涂改无效。

GC2023-040

(GF—2017—0201)

合同编号: JHLZ-X2023-07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成县金和丽致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成县西出口道路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成县西出口道路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标段）。

2.工程地点：陇南市成县抛沙镇、城关镇。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成发改字[2022]59号。

4.资金来源：银行贷款和建设单位自筹。

5.工程内容：K5+860~K7+706段(规划宁寨三路至青泥河大桥西侧桥头)主要建设内容为土方、地基处理、路基、管网、护坡、强弱电预埋管及人手孔井、路灯交通管理设施及箱变基础，全长1845.799m。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设计范围以内及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4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4月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仟零玖万肆仟叁佰陆拾陆元贰角柒分（¥60094366.27元）；不含税价（大写）伍仟伍佰壹拾叁万贰仟肆佰肆拾陆元壹角壹分（¥55132446.11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伍万捌仟伍佰玖拾壹元玖角捌分（¥1958591.98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佰伍拾贰万元整（¥6520000.00 元）；

（5）税金：税率为 9%。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仪荣。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4月26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陇南市成县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

同专用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
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621221MA7G
AX551K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7230
271274

地址： 甘肃省陇南市成县城关
镇河东区陇南路 23 号 6 楼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康欣
社区北环大道 7001 号开元大厦 2 楼

邮政编码： 742500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939-3201799

电 话： /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成县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石厦支行

账号： 20362262400100000350301 账号： 44250100008800000671

3. 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发路（十二号路—塘明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光明新区建筑工务和土地开发中心

2013-ZB-024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深圳市银广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贵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1 日提交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发路（十二号路—塘明路）市政工程投标书，现正式通知贵公司，我单位已选定贵公司为是项工程之中标单位，并接纳贵公司的投标文件：

1、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伍佰捌拾伍万玖仟玖佰伍拾柒元玖角整(RMB: 155859957.90 元)，结算价以审计部门的审定价为准，工期要求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2、贵公司须在接到本通知后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前与我单位联系并商议是项工程的施工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函。

3、贵公司必须签署一份按投标文件经双方协商修正后编制的合同协议书，作为正式合同文件。在正式合同制定、签署及执行以前，本通知书连同贵公司原投标书文件及补印的投标书、与双方在协商期间的来往补充文件及协商同意的有关修改，将作为是项工程有效的合同文件。

谨此函告！

建设单位：

(公章)

(代表签名)

日期：2013 年 11 月 19 日

YGS-GC2013-0342

正本

合同编号：光开施工[2013]24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发路（十二号路-塘明路）
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光明新区建筑工务和土地开发中心

承 包 人：深圳市银广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光明新区建筑工务和土地开发中心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银广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发路(十二号路-塘明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新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新建城市主干道,全长3.05公里,道路红线宽度50米,双向六车道,包含3处箱涵,排水管最大管径为1.8米。

资金来源: 100%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 道路工程、桥涵工程、岩土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交通疏解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及燃气工程等施工图纸全部内容,不含管线迁改工程。详见工程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根据清单填写)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 </u> m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长: <u> </u> 宽: <u> </u> 高: <u> </u>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 </u> 3座箱涵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 </u> m ²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长: 约 <u> </u> km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 </u> m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u> </u> 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 </u> m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u> </u> 宽: <u> </u> 高: <u> </u>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 </u> 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雨水管: <u> </u> m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 </u> m ²

排水箱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长: _ 宽: _ 高: _ m	绿化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 m ²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2. 其它工程 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13 年 12 月 1 日 (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2015 年 11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73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 人民币

合同价款(小写): ¥155859957.90 元

(大写): 壹亿伍仟伍佰捌拾伍万玖仟玖佰伍拾柒元玖角整

其中,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 ¥1931693.46 元

项目单价: 审计部门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单价下浮 14.98 % (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工程保险费、暂列金额不下浮)。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3年12月9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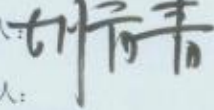
发 包 人 深圳市光明新区建筑
(盖 章) : 任务和土地开发中心
地 址 : 光明新区光明大道旁



承 包 人 深圳市银厦建筑工
(盖 章) : 有限公司
地 址 : 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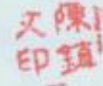
浩花园裙 103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88211657

传 真: 88211657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83940077

传 真: 83948441

开 户 银 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合水口支行

账 号: 4000093019100156202

邮 政 编 码: 518107

深圳市银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邮 政 编 码: 518000
4000093019100156202
工商银行深圳合水口支行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2013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发路（十二号路~塘明路）市政工程

验收日期：2021年2月27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发路（十二号路-塘明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规模	1.845km	工程造价 (万元)	15585.99579
结构类型	路基、路面、给排水、箱涵、电气、交通监控、绿化工程等	工程用途	市政道路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02013012103	开工日期	2014年01月16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14-014-F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B144048265
设计单位	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		A144015805
施工单位	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D344020345
	/		/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144002969-4/1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016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张中光
副组长	汪新春、胡松波
组 员	许爽、唐仲文、岳佳兵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张中光	
桥梁工程（桥涵工程）	胡松波	
排水工程	汪新春	
给水工程	许爽	
隧道工程	/	/
交通设施工程	汪新春	
污水处理工程	/	/
防洪工程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汪新春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发路(十二号路-塘明路)市政工程经现场实物实测和资料检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和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单位(子单位)工程评定等级为合格,同意验收。

验收日期: 2021年2月2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张成军 法人代表: 傅成军	项目总监:  冯建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陈文镇	项目负责人:  陈	项目负责人:  陈



4. 罗湖区东湖街道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施工总承包V标段

YGS-GC2018-184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3201800920013001

标段名称：罗湖区东湖街道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施工总承包V标段

建设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14719.1629万元

中标工期：223天

项目经理(总监)：牛建刚



本工程于 2018-09-19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8-10-31



查验码：8593818558084902

查验网址：www.szjsgy.com.cn

合同编号：CRCSZ-CZC-SG-18007

罗湖区东湖街道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
施工总承包 V 标段
施工合同

合同文件

2018 年 10 月

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罗湖区东湖街道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施工总承包V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罗湖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主要内容是根据《深圳市城中村综合治理标准指引》“十项”标准,对东湖街道禾塘光村、横排岭村、虎竹吓村、赤水洞村、茂仔村、坑背村、塘坑仔村、大望村、新平村、新田村等 10 个城中村道路、给排水管网、室内消防、电气、消防电、监控、网络、燃气、社区围合、文化长廊、绿化、景观、垃圾转运站、立面、景观灯等提升改造。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20000 万元。

本次招标为该工程施工总承包V标段,施工范围为梧桐山社区范围内的赤水洞村、坑背村及茂仔村,该三个村位于无名路以南位于罗湖区东北部,梧桐山北麓,深圳水库的上游。改造内容主要包括:消防安全治理(微型消防站等);用电安全治理(电线电缆下地或规整,电动车充电桩等);弱电管线治理(弱电线缆下地或规整,弱电线管安装等);环境卫生治理(垃圾分类收集及宣导等);市容秩序治理(建筑外立面治理,景观提升,门楣店招治理等);交通秩序治理(道路硬化及修补,交通标志标线等)。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拆改工程、装修工程、消防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智能化工程、景观改造、垃圾分类、**路面修复、交通标识等**具体工作范围及工作内容以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技术要求及合同条款为准,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计划开工日期：2018年10月2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9年6月2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23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壹亿肆仟柒佰壹拾玖万壹仟陆佰贰拾玖元

(小写)：147,191,629.00元

项目单价：以审计部门（或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咨询机构）或发包人审定施工图预算内的综合单价 \times （1-承包人承诺净下浮率 16.50%），确定结算综合单价。

所有其他费用（措施费、计日工等）除不可竞争费外均以审计部门（或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咨询机构）或发包人审定施工图预算内相关费用 \times （1-承包人承诺净下浮率 16.50%）限额使用，结算时以审计部门（或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审定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件 5.2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件及其附件；
4. 通用条件；
5. 投标文件；
6. 图纸；
7. 工程量清单；
8. 施工总承包工程技术要求；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8年__月__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共壹拾份，甲方执柒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桐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44250100008800000671
建设银行深圳石厦支行

工程款必须进入我司基本账户,否则我司不予以认可,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罗湖区东湖街道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施工总承包V标段

验收日期：2021年4月8日

建设单位（盖章）：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罗湖区东湖街道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施工总承包V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东湖街道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14719.1 万元
结构类型	综合整治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罗建施函第[2019]005号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年1月31日	验收日期	2021年4月8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年建设工程事务监督管理中心	监督编号	FR2019017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鑫磊伟业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天邦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品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或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邱金水
副组长	杨志高、王伟、齐丽娜、高文进、李明强
组员	曾德柱、董海东、郭春琴、朱少安、上官忠琴、张照贵、黄建、袁玉卓、马晓东、李惠光、林如喜、王海、林国全、侯凤军、金鑫、魏盛彪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环卫工程	上官忠琴	马晓东、林如喜
灯光工程	杨照贵	董海东、王海
给排水工程	杨照贵	董海东、王海
电气工程	杨照贵	朱少安、林国全
道路交通	袁玉卓	高文进、金鑫
园建工程	袁玉卓	高文进、郭春琴
外立面工程	黄建	王伟、李惠光
工程质量资料	李明强	曾德柱、侯凤军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共同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CD-E1-914/6

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全部完成，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合格，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的试验报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合格，工程竣工验收质量：合格。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4月8日		2021年4月8日		2021年4月8日		2021年4月8日		2021年4月8日	

GD-E1-914/6

5. 南康区红星美凯龙周边道路（EPC）建设工程

南康区红星美凯龙周边道路（EPC）建设工程 中标通知书

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由建设单位 赣州市南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的南康区红星美凯龙周边道路（EPC）建设工程；建设地点：赣州市南康区东山街道办；工程总投资约：14347.32 万元。于 2019 年 07 月 03 日开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我单位研究决定并报监督机构备案，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一、中标价为：（1）工程设计费：按国家规定收费的 60%计取；（2）工程施工建安费：要约下浮系数为 9%（其中、暂估价、暂列金部分不参与造价下浮）。

二、中标工期要求：22 个月。

三、工程质量要求：（1）设计质量要求：满足现行相关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规程）、相应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并通过图审；（2）施工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3）采购质量要求：购置的设施设备、材料等要求必须符合国家的规范和招标人要求。

四、中标工程相关人员：

岗位名称	姓名	证号
设计项目负责人	吕志炉	3620008443
施工项目负责人	邱伟	粤 144141526851
施工技术负责人	高清岩	0100209
关键岗位人员	施工员	雷丽芬 44171040004262
	质量员	莫耀明 44171090003513
	材料员	龚先均 44171110006392
	标准员	张炜彬 44171150000346
	机械员	毛强 44161120002115
	劳务员	林楚君 44171130000869
	资料员	陈丽冠 44171140012078
	安全员	朱然 粤建安 C（2013）0010698
	安全员	黄静 粤建安 C（2010）0010204
	安全员	刘苑玉 粤建安 C（2015）0000721

五、中标工程承包范围：南康区红星美凯龙周边道路（EPC）建设工程招标内容包含从项目前期准备工作至工程竣工及保修期内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阶段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设计服务工作、施工图预算、设施设备采购（含安装、技术指导等）、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等；②实施过程管理中包含但不限于协助招标人办理 EPC 各阶段的报建、审查、审批、核准、办证、备案、外协谈判等的相关手续办理、协调配合及必要的安全评估和检查、综合调试、竣工图的审核、试运行考核、竣工验收、质量保修等直至满足招标人要求并交付招标人接收使用。

六、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2019 年 07 月 30 日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签订合同地点：赣州市南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招标人（盖章）：赣州市南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曾祥

联系人：蔡晓丽 联系电话：15279725337

招标代理单位（盖章）：赣州友法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招投标监督机构备案（盖章）：赣州市南康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日期：2019 年 07 月 24 日

YGS-GC2019-123

(GF-2011-0201)

合同编号:

南康区红星美凯龙周边道路
(EPC) 建设工程
总承包合同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赣州市南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 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南康区红星美凯龙周边道路(EPC)建设工程工程(如发生)、设计、采购及施工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南康区红星美凯龙周边道路(EPC)建设工程
-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康发改投资审字【2019】92号
- 3、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东山街道办
- 4、工程内容及规模:

- (1) 旭辉路: 西起家居大道交叉口, 东至机场快速路(规划) 交叉口。长约 913m, 路面宽度 36m, 城市次干道, 设计时速 40km/h。
- (2) 规划一路: 西起家居大道交叉口, 东至规划二路交叉口。长约 472m, 路面宽度 24m, 城市支道, 设计时速 30km/h。
- (3) 规划二路: 北起旭辉路交叉口, 南至赣南大道交叉口。长约 429m, 路面宽度 20m, 城市支道, 设计时速 30km/h。
- (4) 南康区家居大道东侧辅道工程: 家居大道全长约为 1.064km, 现需增设一侧 6.5m 辅道和右侧 9m 绿化景观带。
- (5) 河道改造工程: ①倒河桥(文峰河) 红星地产段河道改造工程: 改造建设河道长 750m, 其中 450m 钢筋砼双孔箱涵, 300m 敞开式河道。②章惠渠南干红星地产段改造工程: 现状渠道长约 487.8m, 改造后渠道长约 525.04m。改造渠道为钢筋砼矩形结构箱涵。③红星国际广场商住综合项目周边道路污水管网工程: 本工程是城市污水主管改道工程, 位于特色小镇以南, 线路起点位于赣南大道与家居大道交叉口东北方位 100 米处, 线路向北延伸, 终点位于家居大道与旭辉路交叉口处以东方位 240 米处, 长度约 1.6km。

二、工程承包范围:

- 1、根据规划, 南康区红星美凯龙周边道路(EPC)建设工程承包范围包括:
 - (1) 旭辉路: 西起家居大道交叉口, 东至机场快速路(规划) 交叉口。道路长约: 913m,

宽 36m, 道路占地面积约为: 32868m²。

(2) 规划一路: 西起家居大道交叉口, 东至规划二路交叉口。道路长约 472m, 路面宽度 24m, 道路占地面积约为: 11328m²。

(3) 规划二路: 北起旭辉路交叉口, 南至赣南大道交叉口。长约 429m, 路面宽度 20m, 道路占地面积约为: 8600m²。

(4) 南康区家居大道东侧辅道工程: 家居大道全长约为 1.064km, 增设一侧 6.5m 辅道和右侧 9m 绿化景观带。

(5) 河道改造工程: ①倒河桥(文峰河) 红星地产段河道改造工程: 改造建设河道长 750m, 其中 450m 钢筋砼双孔箱涵, 300m 敞开式河道。②章惠渠南干红星地产段改造工程: 现状渠道长约 487.8m, 改造后渠道长约 525.04m。改造渠道为钢筋砼矩形结构箱涵。③红星国际广场商住综合项目周边道路污水管网工程: 本工程是城市污水干管改道工程, 位于特色小镇以南, 线路起点位于赣南大道与家居大道交叉口东北方位 100 米处, 线路向北延伸, 终点位于家居大道与旭辉路交叉口处以东方位 240 米处, 长度约 1.6km。

三、工程承包内容:

南康区红星美凯龙周边道路(EPC) 建设工程招标内容包含从项目前期准备工作至工程竣工及保修期内所有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阶段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设计服务工作、施工图预算、设施设备采购(含安装、技术指导等)、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等;

(2) 实施过程管理中包含但不限于协助发包人办理 EPC 各阶段的报建、审查、审批、核准、办证、备案、外协谈判等的相关手续办理、协调配合及必要的安全评估和检查、综合调试、竣工图的审核、试运行考核、竣工验收、质量保修等直至满足发包人要求并交付发包人接收使用。

(3) 还有以上未列出, 但与本工程密切相关且必不可少的系统工作内容, 并最终向建设单位“交钥匙”。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设计内容的工作、银广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施工内容的工作。

四、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由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建筑设计方案及施工图纸。

五、工期要求:

1、设计工期: 设计施工图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并图审通过;

2、施工工期:

- (1) 倒河桥（文峰河） 红星地产段河道改造工程在 2019 年 11 月 8 日前完成;
- (2) 章惠渠南干红星地产段改造工程在 2020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
- (3) 道路工程在 2020 年 10 月底前初具雏形;
- (4) 其他项目在 2021 年 3 月底前完成。

六、工程质量标准

1、工程设计质量标准: 满足现行相关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规程），相应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并通过图审;

2、工程施工质量标准: 达到现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工程采购质量标准: 购置的设施、设备、材料等要求必须符合国家的规范和发包人要求。

七、合同价格及计价原则

(一)、合同总价: 约 1.4347 亿元人民币（最终以审核部门审定的结算价为准）

(二)、结算价计价原则

1、工程结算原则: 以财政、审计部门审定的金额为本项目的最终结算总价。

工程结算总价=设计费+工程费+勘察费（如发生）+主要设备采购费

(1) 工程设计费: 按国家规定收费的 60%计取。

(2) 工程施工建安费: 采用响应要约价下浮系数的方式进行报价, 发包人确定的要约价下浮系数为 9%（其中、暂估价、暂列金部分不参与造价下浮）。

2、工程费结算方式: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1) 工程费用按现行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江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2017 版）、《江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2017 版）、《江西省建筑与装饰、通用安装、市政工程费用定额(试行)(2017 年版)》、《江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2017 版）、《江西省建设工程混凝土、砂浆配合比》（2017 版）、江西省园林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单位估价表(2006)等江西省现行清单、定额规范计价, 税金、规费、工日等按省、市及南康区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2) 无定额套项、参照定额套项的, 由承包人提出、报监理单位审核、发包人认定后, 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3) 定额取费后根据合同约定的下浮比例总体下浮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八、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南康区红星美凯龙周边道路(EPC)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
 效：签约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名称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 表(签字或 盖章)	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发包人	赣州市南康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曾祥俊	0797- 6641768			
承包人(施 工方)	银广厦集团有 限公司	陈镇文	0791-838 66651		中国建设 银行深圳 石厦支行	442501000 088000006 71
承包人(市 政设计 及勘察 方)	中国瑞林工程 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	吴海华	0791-867 57949		中国银行 江西省分 行营业部	194702309 070

合同订立地点：赣州市南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南康区红星美凯龙周边道路 (EPC) 建设工程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盖章) 赣州市南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康区红星美凯龙周边道路（EPC）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南康区东山街道办
工程规模	4条道路、2条河道改造、1条污水管改造	工程造价 (万元)	14347
结构类型	沥青路面	工程用途	/
施工许可证号	362122202003050101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赣州市南康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站	监督登记号	360782-
建设单位	赣州市南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勘察单位	江西赣南地质工程院	资质证书号	B136008034
设计单位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136000336-10/1
施工单位	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D144025413
监理单位	南昌市建筑技术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E136000360-4/3
施工图审查单位	南昌市昌城施工图设计审查中心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卢和敏
副组长	江海
组 员	钟志峰、裴玉燕、黄国平、吕志炉、邱伟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卢和敏	裴玉燕、黄国平
桥梁工程	/	/
排水工程	江海	钟志峰、吕志炉、邱伟
给水工程	/	/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	/	/	/
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水工程	/	/	/	/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工程项目验收通过</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验收日期：2021年5月7日</p>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裴玉燕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李国平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邱伟	

6. 宁县凌云大道南延建设工程

1
YGS-GC2016-335
招标投标格式文本十三

江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

中标通知书

3607301609290201-1

江西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印制

二〇一〇年

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决定宁都县凌云大道南延建设工程工程由你单位中标承建，希望双方按照招标、投标文件确定的条件，积极配合，共同努力完成此项建设工程。

请在接到本通知书10天内，到招标单位签订工程承包合同。

工程项目现场组织结构表

		姓 名	证 号
注册建造师		岳佳兵	粤144111220059
技术负责人		/	/
五大 大 员	施工员	张二伟	1001A5513
	质检员	孙黄为	1214B0457
	安全员	欧月平	粤建安C（2010）0000561
	造价员	吴晓舟	粤060B04346
	材料员	陆芳	1201C0484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章）



法定代表人：（章）



经 办 人：宋琳琳 联系电话：15979706729

2016年11月09日

1
YGS-GC2016-335

合同编号: 正

宁都县凌云大道南延建设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参 GF—1999—0201)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宁都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宁都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宁都县凌云大道南延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宁都县梅江镇高坑村

工程建设内容: 1、凌云大道段主干道(含九中西侧道路)全长1769米,道路红线宽44米,桥涵各一座;2、樟树下路主道全长378米,道路红线宽36米;3、环城西路次干道全长192米,道路红线宽24米;4、建设路次干道全长422米,道路红线宽20米;5、凌云大道南延工程沿线雨水、污水管网等市政配套设施。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宁发改投字[2016]75号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甲方提供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即施工图、设计及工程变更、图审意见、图纸会审记录等文件所涉及经发包人签字确认的施工内容。(1)整个工地的施工组织和管理,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临时设施、人员、材料、设备及质量、安全、工期等工地所有有关施工的计划、安排、组织和管理。(2)施工图纸设计的所有预埋件的制作和预埋;(3)所有暗管、暗盒、暗箱及各种洞口的预留预埋。(4)所有场内运输,包含垂直运输、水平运

输和二次运输的杂料包扎、装卸、转运、堆置和分配所涉及的一切工作内容等。

(5)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及保管工作。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16年12月1日(以开工令上的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 2017年12月1日(以开工令上的日期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本工程中标价(大写): 伍仟捌佰贰拾伍万壹仟伍佰肆拾陆元

(小写): 58251546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如下: 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招标文件(含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补充通知及答疑回复等)
- 5、投标书及其附件
- 6、本合同通用条款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三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

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第二部分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通用条款涉及工程价款计量与支付的内容以专用条款为准。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6年12月2日

合同订立地点：宁都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议室

本合同双方约定：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在承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发包人: (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备案机关意见 (章):

经办人:

2016年12月2日

承包人: (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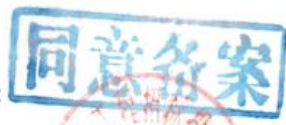
2016年12月2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s agent.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s agent.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 '2016.12.5' of the filing authority's officer.

厦集团有限公司
41011900040011403
开户银行: 漳州香梅支行

工费款必须进入我司基本账户, 否则我司不予以认可, 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总方方承担。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涂立群 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总监理工程师的职权：在合同范围内，按《建筑工程监理规定》和《建筑工程委托监理合同》以及发包人对工程的合理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和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文明施工、施工合同管理中工程变更管理，工程暂停及复工管理，工程延期管理、违约处理，合同争议调解、现场综合协调等；对工地各专业施工单位进行工作协调；在工程造价控制与管理上，应对技术基础数据的准确性、合理性负责，按照现行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及时办理变更签证、工程造价控制与管理、每月根据工程量清单对承包人完成的投资工程量及造价进行预审、施工材料价格（信息价及市场价）的收集和询价，如遇重大技术问题与发包人、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技术人员研讨解决。

总监理工程师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开工、停工、复工指令；安全、质量、进度处罚令，不文明施工处罚令，对工程设计变更及相关的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或新增工程量项目的确认权、工期和费用索赔签认权，以及监理工程师的人员调换权。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彭立新 职务： 项目负责人

职权：负责监督监理工程师和承包人的工作情况，组织协调处理工程施工中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等日常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的监理工程师和承包人项目部不称职的管理人员及违规人员。代表发包人督促承包人全面执行合同，协调处理承包人与其他单位的关系，处理施工审批隐蔽工程或变更增减工作量的签字确认，协调发包人、承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的关系，确认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出具的技术资料等。

7、项目经理：

姓名： 岳佳兵 职务： 项目经理

市政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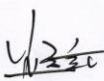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宁都县凌云大道南延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 宁都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章)



验收日期: 2021年8月11日

验收内容	档案资料检查情况	本工程物质资料、施工记录资料、技术管理资料及施工管理资料完整。同意验收。
	工程实体检查情况	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内容全部完成，经检查该工程各分部、子分部分项检验批主控项目，一般项目均符合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其施工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因此工程的自评等级为合格。
	工程外观检查情况	路线通顺，路面平整，排水畅通。
<p>工程竣工验收意见：</p> <p>本工程已经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同意验收。</p>		

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11日

进行了验收签证;对重要结构部位关键工序进行了全过程检查验收监督。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标准,现场所使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的出厂合格证明均齐全,材料有合格的复试报告。同时各种材料的现场见证取样、送样均做到了同步,及时取样、送样及试验鉴定全过程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工程所用钢材、水泥、混凝土管材均有相关的产品合格证及现场复检报告,混凝土及砂浆均严格按照实验室的配合比拌制,且在监理等相关人员的有效控制下进行。各种材料质量证明手续齐全,报验检测合格。

6、施工过程中,无施工质最问题,施工检查均委托相关单位检查,结果符合规范和规定要求。


7、工程完工后,工程各分部、子分部分项检验批主控项目,一般项目均符合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其施工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因此工程的自评等级为合格。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要求。工程主要部位的功能性试验检测均合格。

8、竣工资料完整齐全。原材料、压实度、沥青、基层混合料及混凝土试块等检测资料齐全有效,检测结果合格,满足结构安全及使用功能性要求。

道路、管道工程标高等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设计及市政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工程观感质量良好。工程质量合格。符合设计图纸及强制性标准要求。

9、无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项目经理:(签名) 

2021年8月11日

施工企业技术负责人:(签名)

(施工企业主管质量负责人) 

2021年8月11日



3、投标人市政工程施工获奖

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截标之日）所承接市政工程施工
 获奖情况表（不超过5项，超过5项的取列表序号前5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别	工程造价（万元）	获奖情况						其他
				国家级奖项			省级奖项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组织机构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组织机构	获奖时间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备注：

1、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填报，一个工程项目的获奖情况应在一行填报完成，
 同个项目获奖多次只按最高奖项计取；

2、本表优先填报投标人市政工程获得以下奖项：中国建筑业协会评选的《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学会评选的《詹天佑土木工程大奖》、中国市政工程协会评选的《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评选的《国家优质工程奖》、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评选的《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银质奖》、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评选的《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中国建筑学会评选的《梁思成建筑奖》、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评选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评选的《全国绿色建筑创新奖》、

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安全分会评选的《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地》、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和中国工程咨询协会评选的《工程项目管理优秀奖》、《工程总承包金钥匙奖》、《工程总承包银钥匙奖》、《工程总承包优秀奖》、中国冶金协会评选的《全国冶金协会工程质量成果奖》；广东省建筑业协会评选的《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评选的《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奖》、《广东省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评选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奖》、《建设工程项目AA级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奖》、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颁发的《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

3、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载明时间为准；

4、在本表后附上表中所列奖项的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若有必要，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供招标人核实；

5、数量上限为5项，若超过5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5项；

6、必须按规定的格式和对应的奖项填报，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认，否则有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

7、市政业绩类型按《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市政工程认定。

4、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及安全生产记录情况

行政处罚

今天是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体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开 > 专题专栏 > 信用信息双公示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信用信息双公示专栏

行政处罚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流程

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异议申请](#) [查看事项目录](#) [数据下载: 行政处罚基本信息.xls](#)

案件名称 (行政相对人)	处罚决定日期	发布日期
没有找到您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红色警示

今天是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体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其他信息查询 > 红色警示 [返回主题](#)

红色警示

企业名称: 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导出xls](#) [导出json](#) [导出xml](#)

序号	责任主体	警示期限	警示事由	警示部门
没有找到您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承诺书

附件 8:

承诺书

致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一、我方承诺:因我方存在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情形的,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以上违法违规行为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二、我方承诺:因我方存在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违法违规排放建筑废弃物受到建设、交通、水务部门行政处罚情形的,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以上违法违规行为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
时间:2024年10月10日

